

2018 年考研温馨提示

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组织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专项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，特此提醒广大考生按时下载准考证，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

1、2017 年 12 月 14 日—12 月 25 日，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下载 PDF 格式的《准考证》，自行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见《准考证》。

2、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一项重要制度。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、了解各项考试规定、诚信考试、避免考试违规行为，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。

考前认真阅读《考场规则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考试规定，有助于你了解考试规则，避免因有意或无意的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。**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处罚，并记入至本人诚信考试档案，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，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，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。**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，这表明，不论考生是否属主观故意与使用与否，一旦将手机等设备带进考场，均将被视为作弊。**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**

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、避免迟到，是顺利考试的首要问题。我省 2018 年研究生考试各考试单元的考场、考生座位号实行“按场轮换”，请考生提前上网查询。按照考试规定：**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。**

考生除携带 2B 铅笔、0.5 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**切勿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。**考试期间，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、“作弊克”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信号，并启用金属探测仪、身份证识别仪检查违规物品、查验身份证件，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，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。谨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，避免考试违规行为。

考生进入考场前，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，**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违规物品一经带入，不论有意、无意，都将作违规处理。**

考生进入考场，必须根据《考试指令》要求进行考试。答题前，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，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。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。

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。**各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，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**

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。考试结束后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，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。

祝大家考试顺利！

学生处 研究生院

2017 年 12 月 11 日